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5/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2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推廣器官捐贈

#### 目的

本文件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推廣器官捐贈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公布與有關團體磋商發展一套儲存器官捐贈資料的電腦資料庫的政策措施，務求更加利便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在死後捐贈器官，並穩妥地保存有關意願，讓獲授權人士(例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員)得以查閱。

#### 過往的討論

3. 在2008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計劃推展一項新運動，以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配合衛生署於2008年11月24日開始啟用的中央器官捐贈名冊(下稱"中央名冊")。委員察悉，衛生署會聯同醫管局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該項運動，在未來12個月在社區內展開一連串的推廣活動，以期令更多市民接納器官捐贈，並加大推廣器官捐贈的力度。

4. 委員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多年來致力推廣器官捐贈，但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人數仍然偏低。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人士的特質，因為若備有這方面的資料，會有助當局瞭解應如何進行推廣運動，以收更大成效。

5. 政府當局表示，器官捐贈已逐漸獲市民接納。衛生署在2007年4月進行電話調查，結果顯示約70%的受訪者願意死後捐贈器官，而1992年及1994年的相關數字只是29%及37%；此外，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更趨年輕、教育程度更高，以及女性多於男性。根據這些調查結果，新的推廣器官捐贈運動將主要以工作人口為呼籲對象，例如在私人公司和非政府機構工作的人，以及大學生和中學生。

6. 潘佩璆議員建議，為更有效推廣器官捐贈，當局應考慮透過在學校推行公民教育，向青年灌輸捐贈器官是救人生命的善舉；鑒於獲家庭接納甚為重要，新的推廣運動應更着重以家庭為中心；在醫院／診所傳達器官捐贈的信息；向登記死後捐贈器官的人士致送不昂貴的禮物；以及鼓勵電視台在節目中宣揚器官捐贈的信息。

7. 鄭家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團體(例如非政府機構)共同進行家訪，爭取家屬接納器官捐贈，以及宣傳輪候器官移植的人數眾多。

8. 梁家傑議員建議，當局可動員已登記死後捐贈器官意願的社會組別(例如大學生)，在同儕中推廣器官捐贈，並舉辦捐贈者表揚計劃，表揚器官捐贈的善舉。

9. 政府當局指出，新的器官捐贈推廣運動旨在把信息向社會各界廣為傳達。舉例而言，衛生署會與學校及教育機構合辦展覽及講座，推動學生的支持，以進一步爭取市民對器官捐贈的支持；透過公用設施單據向每家每戶派發器官捐贈的單張；以及邀請社會領袖(包括立法會議員)公開表示支持器官捐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歡迎任何可行的構思，在社區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

## 最新發展

10. 在2009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2009-2010年施政綱領作出的簡報，獲悉的事項包括，截至2009年9月30日為止，超過4萬名市民已在中央名冊上登記，而香港醫學會亦正在繼續徵求其器官捐贈名冊內的現有登記者同意，把他們的資料轉至中央名冊。政府當局會繼續聯同相關團體進一步加強推廣器官捐贈及中央名冊。

##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2日